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绛开行审函〔2025〕4号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绛县元之星硅业有限公司全流程超低排放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绛县元之星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绛县元之星硅业有限公司全流程超低排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

依据《报告书》内容，拟建项目位于运城市绛县安峪镇董封村东北侧。建设内容：对1台25000KVA矿热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为25500KVA全密闭矿热炉，产品由金属硅转为硅锰合金，配套建设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新建一座1500 m²破碎车间、一座2000 m²产品库。对生产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将原产品库改造成荒煤气净化车间，配套煤气柜及尾气发电综合利用设备（自发自用）。项目总投资金额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0万元。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410-140855-89-02-8816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书》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运城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严防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全面做好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矿热炉出铁口设置集烟罩，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旋风加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对配料仓、中间料仓及投料口设“全封闭式”顶吸集气罩，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20m（DA002）；对破碎机入料口及出料落料点设“全封闭式”顶吸集气罩，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20m（DA003），新建一套煤气净化系统（水冷沉降+布袋除

尘)。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渣水补水，不外排。矿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回用于冲渣水补水；化验室废水中和后用于冲渣水补水；洗车废水、冲渣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制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渣、废耐火材料外售用于免烧砖及微粉生产，除尘灰返回生产环节作为原料。

6.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标志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

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技改后可减少颗粒物排放 142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西金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